



目的

本政策旨在为患者提供有关 Allegheny Health Network (AHN) 经济援助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的信息。本政策概述了确定患者是否符合其 AHN 医疗账单相关的经济援助资格的流程、符合条件的患者可获得的经济援助类型、本政策涵盖和不涵盖的服务，以及适用于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的账单和催收政策。此外，本政策还概述了患者账单和催收流程中的若干事项，这些事项与寻求并获得本政策项下援助的患者有关。

范围

AHN 的使命包括为社区中的个人提供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其中包括那些因经济资源和收入有限而可能难以支付服务费用的个人。AHN 将无歧视地为个人提供紧急医疗状况救治，无论其支付能力如何，也无论其是否符合本政策项下的经济援助资格。AHN 不会采取任何阻碍个人寻求紧急医疗状况救治的行动。本政策适用于 AHN 医院提供的所有急诊和其他医疗必需服务，包括由美国国税局定义的任何实质关联实体在这些医院内提供的医疗服务。

受本政策约束的 AHN 医院包括：Allegheny General Hospital、Allegheny Valley Hospital、Canonsburg Hospital、Forbes Hospital、Grove City、Jefferson Hospital、Saint Vincent Hospital、West Penn Hospital、Wexford Hospital、AHN Harnar Neighborhood Hospital、AHN McCandless Neighborhood Hospital、AHN Brentwood Neighborhood Hospital 和 AHN Hempfield Neighborhood Hospital。有关本政策适用和不适用的医疗服务提供方的完整名单，请参见附录 C。

本政策将定期接受审查，并可根据业务需求随时修订。本政策已由 AHN 董事会及适用的 AHN 医院董事会通过，对本政策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均须经上述董事会批准；但 AHN 董事会及 AHN 医院董事会已授权 AHN 首席财务官对本政策作出为确保其符合适用法律所必需的任何修改，以及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任何其他非重大修改。

定义

一般计费金额 (AGB) : AGB 是指依据第 1.501(r)-5(b) 条确定的、通常向享有涵盖急诊或其他医疗必需服务的保险保障的个人收取的此类服务费用。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r) 条的要求, AHN 依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26 编第 1、53 和 602 部分的相关规定, 采用“回溯”法确定急诊或其他医疗必需服务的 AGB。AGB 的计算方法为: 将 AHN 在此前 12 个月内, 针对急诊和其他医疗必需服务向私人保险公司、按服务付费的联邦医疗保险 (Medicare) 和联邦医疗补助 (Medicaid) 申报并获核准的费用金额之和, 除以这些申报对应的总收费金额之和。有关各医院的 AGB 计算, 请参见附录 D。

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r) 条的规定, 对于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个人, AHN 会限制其因接受急诊或其他医疗必需服务而被收取的费用金额。经认定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后, 向这些个人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 AGB。

公众可通过访问以下网站 [<https://www.ahn.org/financial-assistance-ahn-bills>] 或向以下地址提交书面申请, 免费获取有关 AGB 及其计算方式的信息 (以书面形式提供) :

Charity Care Policy
Director Financial Advocacy
Allegheny Health Network
2 Allegheny Center, Suite 602
Pittsburgh, PA 15212

不计入经济援助考量的特定资产 : 单独存放于养老金基金、401(k) 或其他类似退休投资账户中的退休资金、主要住所及主要车辆, 均不计入经济援助资格认定的计算。

紧急医疗状况 : 《社会保障法》第 1867 条 (《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1395dd 条) 对其作出了定义。紧急医疗状况是指出现严重程度足够高的急性症状 (包括剧烈疼痛、精神障碍和/或物质滥用症状) 的医疗状况, 在未立即就医的情况下, 可合理预期会导致: (1) 个人的健康 (对于孕妇而言, 则指孕妇或其胎儿的健康) 受到严重威胁; (2) 身体机能严重受损; 或 (3) 任何身体器官或部位出现严重功能障碍。

特别催收行动 (ECA)：根据《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501(r) 条，其定义包括以下内容：

- 将债务出售给第三方，但某些例外情形除外
- 向消费者信用报告机构或征信局报告负面信息
- 采取需要经过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对财产设置留置权（某些例外情形除外）
 - 对不动产进行止赎
 - 查封或扣押银行账户或任何其他个人财产
 - 提起民事诉讼
 - 导致个人被逮捕
 - 使个人受到人身扣押令的约束
 - 工资扣押

家庭：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的定义，指共同居住且通过出生、婚姻或收养关系建立联系的两人或两人以上群体。根据美国国税局的规定，如果患者在其所得税申报表中将某人申报为受抚养人，则在依据本政策提供经济援助时，该人员可被视为受抚养人。

联邦贫困指南：联邦贫困指南是指由美国卫生与公众服务部依据《美国法典》第 42 编第 9902 条第（2）款的授权，每年在《联邦公报》上更新的指南。

经济援助：针对 AHN 医院、受雇医生以及附录 C 所列的非受雇医生和其他附属机构向患者提供的服务所进行的全部或部分费用调整，具体取决于项目资格（基于 AHN 资格标准）。

担保人：若患者未能或无力支付账单或债务，则负责支付患者账单或债务的非患者个人。

总收费：AHN 为提供患者医疗服务而设定的完整费率和总收费，且尚未扣除合同折让（包括协商折扣）、其他收入扣除项和相关付款。

收入：家庭收入应包括薪金、工资、失业补偿金、子女抚养费、任何医疗抚养义务项下的款项、赡养费、社会保障收入、残疾补助金、养老金或退休收入、租金、特许权使用费、遗产和信托收入、法律判决所得款项、股息和利息收入，以及除本文另有明确规定外，任何其他形式的应税收入。根据本政策进行资格审核时，某些项目应排除在考量之外，包括主要住所的资产净值、退休计划账户、用于安葬的不可撤销信托，以及由联邦或州政府管理的大学储蓄计划。对于未满 18

岁的患者，家庭收入包括父母和/或继父母、未婚伴侣或同居伴侣（无论其是否与未成年人同住）的收入。

就本政策而言，年度收入是指根据患者提供的收入信息，按年度确定的收入。通常，年度收入应通过审查相关收入金额的最新正式汇总资料来确定，具体方式是审查患者在申请过程中向 AHN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W-2 表格、工资单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信息。如适用，当无法获得最近一个完整年度的收入信息，或患者近期收入变化需要审查时，AHN 可对相关收入信息采用合理的方法，以估算年度收入。

在计算年度收入和确定本政策项下的经济援助资格时，AHN 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将失业、就业、工作变动等近期情况以及 AHN 的合理判断纳入考量。

流动资产：流动资产包括患者或担保人持有的现金、支票账户、储蓄账户、货币市场账户、定期存单、共同基金、债券及其他类似金融工具。超过附录 E 所列金额的流动资产，必须先用于偿还欠付 AHN 的任何账单或债务，之后方可考虑其经济援助资格。

医疗困难：就本政策而言，若患者在用尽所有流动资产、保险及其他第三方福利后，其应承担的余额达到或超过其年度收入的 25%，则应被视为已遭遇医疗困难。

医疗必需：根据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的定义，指为诊断或治疗疾病或损伤合理且必要的医疗服务或项目。

经济援助的资格标准（及申请流程）

1. 流程概述

申请经济援助的患者需要完成一系列重要步骤，通常可归纳如下。

- A. 患者了解本政策项下的资格标准及可获得的经济援助程度
- B. 患者完成申请流程
- C. AHN 完成经济援助资格认定
- D. 如获批准，经济援助将计入患者账户

2. 资格标准及可获得的经济援助

居住要求：患者须为美利坚合众国公民或美利坚合众国合法永久居民，并且是宾夕法尼亚州居民。国际患者若符合 Medicaid 资格，则可能有资格获得经济援助。对于州外和国际患者，可能存在特殊情况（例如，车祸、突发疾病），在这些情况下，AHN 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考虑认定其符合本政策项下的经济援助资格。

患者须首先寻求其他可用资金来源：患者必须能够证明，其已尽合理努力申请可获得且负担得起的其他医疗保障福利方案，并遵守相关要求（例如，Medicaid 资格和其他《平价医疗法案》补贴的医疗保障福利计划）；或者提供证据/证明，表明其将无法获得 Medicaid 或其他计划的保障资格要求。

- **拒绝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对于拒绝使用其可获得的保险方案的患者，以及尚未用尽所有保险支付来源（例如，Medicare 终身保留日）的患者，将不予提供经济援助。

经济援助涵盖的服务类型：经济援助仅适用于急诊和其他医疗必需服务。本政策项下经济援助不予涵盖的部分服务详见附录 A。如果患者拒绝出院并因此产生被认定为不属于医疗必需的额外费用，则对于由此产生的债务，不予提供经济援助。关于药品费用，经济援助折扣仅适用于患者住院期间或接受门诊服务期间由 AHN 给药的药物。这些折扣不适用于任何其他药物或邮购处方药。对于属于保险公司承保范围，但因诉讼、患者不配合，或收到患者提供的错误信息（或依赖此类信息）而拒绝承保的服务，经济援助不适用。

财务要求门槛标准及计算方式：为确定患者是否具备经济支付能力，以及在满足本政策其他条件（如居住要求）的前提下，是否符合本政策规定的经济援助资格，适用以下三项主要财务标准。

1. 首先，确定患者的流动资产（参见前文对流动资产的定义）。如果患者的流动资产超过附录 E 中所列的计算门槛金额，则必须首先使用超出该门槛金额的全部流动资产，清偿患者欠付 AHN 的任何未付余额。
2. 完成第一步后，如果患者仍有未付余额，则将根据患者的收入进行评估。如果患者和/或担保人的家庭收入等于或低于联邦贫困线（FPL）指南规定标准的 200%，则 AHN 将免除患者仍需承担且本政策项下可提供经济援助的全部未付余额。对于年收入超过 FPL 指南规定

标准的 200% 的患者或担保人，除非其符合下文所述的医疗困难标准，否则不予提供任何经济援助。有关现行指南和 FPL 表格，请参见附录 B。

3. 作为第二步的替代方案，患者可以证明其存在医疗困难。符合医疗困难标准的患者，有资格享受与收入等于或低于 FPL 指南规定标准 200% 的个人相同的经济援助待遇。

通常情况下，除非符合医疗困难标准，否则 AHN 不会向收入超过 FPL 指南规定标准的 200% 的患者提供经济援助。

AHN 不会依据以往的任何经济援助资格认定，推定患者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并予以批准。当患者的经济援助终止时，患者必须重新申请经济援助。通常情况下，个人一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即可在六个月内持续享有该资格，之后需要根据本政策重新申请经济援助。此外，在任何 AHN 医院提交并获批的经济援助申请，均适用于所有 AHN 医院，Westfield Memorial Hospital 除外。

3. 申请流程

患者通常须填写 AHN 经济援助申请表，方可根据本政策接受资格审核。

患者须提交以下所列的一种或多种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收入和/或资产情况：

- 联邦所得税申报表（1040 表），或其他用于申报上一年度税款的联邦表格（如收入发生任何重大变化，须附上相关说明）
- 工资单复印件（过去 30 天内）
- 任何其他收入的书面证明（例如，赡养费、子女抚养费、残疾补偿金、养老金、租金收入、自雇收入证明（上个月的损益表）、社会保障金、失业补偿金、退伍军人事务部福利、工伤赔偿金等，申请过程中可能会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经济援助申请日期之前最近一个月的银行对账单
- 导致相关服务日期在破产程序中被纳入考量的破产通知
- 正式宣誓书，用于证明患者/担保人的收入/资产情况，以支持其经济援助资格的认定
- 如适用且可提供，请提交在无家可归者收容所居住的证明或表明无家可归状况的材料

AHN 须在向患者寄送首份出院后账单之日起 240 天内收到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期”）。患者未能在该申请期内提交完整的申请，或未能在该申请期内交回包含所有必需证明文件的申请表，可能导致其经济援助申请被拒绝。

- 通知期是指 AHN 须向个人告知本政策的时间范围。该期间自向个人提供医疗服务之日起开始，至 AHN 向个人提供首份出院后账单之日起的第 120 天届满。如果患者在通知期届满前仍未提交经济援助申请，AHN 可能会采取特别催收行动（ECA），以收取患者账户所欠款项。
- 对于个人在较长申请期内提交的申请，AHN 将予以受理并处理，该申请期于 AHN 向患者提供首份出院后账单之日起的第 240 天届满。
- 对于任何需要补充信息的申请，AHN 都将向患者寄送信函，要求其提供所需的补充信息。此外，AHN 也可能会致电申请人，告知其所需的补充信息。如果未能在 240 天的申请期内收到确定患者是否符合资格所需的全部信息，AHN 可能会拒绝其经济援助申请。
- 完整填写的经济援助申请表及所有必需的随附证明文件，应提交至以下地址。经济援助服务部（Financial Advocacy Department）可提供有关本政策的信息，并负责与患者沟通，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

AHN Revenue Cycle Operations
Financial Advocacy
2 Allegheny Center, Suite 602
Pittsburgh, Pa 15212

如患者需要了解本政策的相关信息或需要协助填写申请，请联系 AHN 经济援助服务部（电话：1-855-493-2500）。

4. 经济援助资格认定

一旦患者的申请获批，自批准之日起，经济援助的资格有效期为六个月。对于自触发经济援助申请的首份出院后患者账单之日起 240 天内的既往账户，AHN 将对其进行经济援助调整。但是，对于超出第 501(r) 条通常要求的时间范围，AHN 保留限制经济援助追溯适用范围的权利。通常情况下，此限制仅适用于以下情况：患者当前的财务状况与其获批前六个月内的财务状况存在显著差异，且有明确迹象表明患者在此前期间拥有足够的资金或收入支付未结清的医疗账单。

经济援助折扣仅适用于患者需自行承担的金额；保险公司应付的任何金额均不包含在内。确定个人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可能涉及多种不同情形，包括以下各项：

- 患者没有医疗援助或足够的保险保障
- 患者的保险福利已用尽
- 主要保险已支付相关费用，但仍存在后续付款责任
- 患者因医疗困难而被认定为贫困人员
- 根据所欠款项金额，已故患者的遗产将用尽
- 患者已提供正式的破产判决书，该判决书会影响患者支付相关日期所提供服务费用的义务
- 患者无家可归，或已证明其居住在没有家可归者收容所

AHN 应及时处理所有经济援助申请，并在收到**填写完整**的申请之日起的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患者或申请人寄送关于其经济援助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

AHN 不会以申请人未能提供本政策或经济援助申请表中所述信息或证明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证明文件为由，拒绝其申请。

患者可以要求对 AHN 拒绝提供经济援助的任何决定进行复核。患者须在收到经济援助申请被拒绝的通知之日起的 **30** 天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AHN 收到复核申请后，将由经济援助服务部的管理人员或其指定人员在 **30** 天内完成复核，但须以收到并核实完成本次复核所需的任何补充信息为前提。

如果经济援助获批后，患者账户出现贷方余额（该贷方余额直接源于此前由患者本人或他人代其支付的、原本应由患者承担的账单金额），则患者或相关收款人（视具体情况而定）将获得退款，退款金额为经济援助获批期间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对应的全部患者付款，但仅限于经济援助明确适用的账户或服务日期。

因经济援助获批而产生的任何患者账户调整，均须经 AHN 相应授权人员批准。根据本政策提出的患者账户调整（基于总费用），须经过以下级别的审批：

经济援助服务部指定人员	\$0–\$10,000
经济援助服务部主任	\$10,001–\$50,000

收入周期副总裁
首席收入周期官

\$50,001–\$100,000
\$100,001–\$250,000

AHN 首席财务官或其指定人员应审查并批准所有与经济援助相关、金额超过 250,000 美元的患者账户调整。

5. 推定资格认定

AHN 理解，部分患者可能无法完成经济援助申请、无法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在申请过程中未作出回应。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患者未完成正式的经济援助申请，也可认定其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在此类情况下，AHN 各医院可利用其他信息来源，对经济需求进行个案评估。在患者未直接提供信息的情况下，这些信息可帮助 AHN 利用现有的最佳估算结果，对未作出回应的患者的经济需求作出有依据的判断。

AHN 可能会利用第三方对患者信息进行审查，以评估患者的经济需求。该审查采用以公共记录数据库为基础、获得医疗行业认可的模型。该预测模型结合公共记录数据，计算患者的社会经济状况和经济能力评分，其中包括对收入、资产和流动资产的估算。该技术旨在利用我们依据本政策通常采用的标准对每位患者进行评估，并在无法从患者处获得具体信息时使用。

AHN 应不时采取措施审查这一推定资格认定流程，并考虑在患者无法完成传统申请流程的情况下，该流程所作出的经济援助申请认定结果是否符合 AHN 的要求。

当以此类第三方技术作为推定资格认定的基础时，本政策项下提供的折扣仅适用于特定服务日期所对应的符合条件的服务，且在法规要求进行此类告知的情况下，应将此认定结果及经济援助待遇告知患者。

6. 与经济援助相关的账单及催收的若干事项

AHN 致力于取得第三方就已提供的服务应支付的所有适当报销款项，以减轻患者和 AHN 的经济负担。当第三方保险未能覆盖所提供的服务，或不存在任何有效的第三方保险时，除非患者根据本政策获得经济援助，否则 AHN 期望患者为所提供的服务支付适当的费用。AHN 的账单及催收政策应符合联邦和州有关医疗保健服务账单及催收的法规及法律。

对于经认定不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或不再以诚信态度配合支付到期款项的患者，AHN 可能会采取常规催收行动（以及 ECA）。

AHN 通常会采用常规催收流程，对账户中应由患者自行承担的部分进行催收。如果经过常规催收后，患者应自行承担的部分仍未支付，AHN 收入周期管理办公室将根据其既定政策和程序，将未付余额列为坏账，或建议将其列为坏账。

一旦账户被归类为坏账，AHN 可采取各种措施继续进行催收。AHN 可采取一项或多项 ECA，以收取该账户所欠款项。但是，对于患者尚未提交经济援助申请的账户，AHN 可自行酌情决定，在采取任何 ECA 之前，采用推定资格认定方法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如果患者符合经济援助的推定资格认定要求，则不会启动任何 ECA，并将停止对该账户的催收工作。

根据本政策被推定符合经济援助资格的患者账户，最终将被归入慈善医疗类别。此类账户不会被移交催收，不会对其采取进一步催收行动，也不会计入医院的坏账费用。

AHN 关于紧急医疗状况救治的政策禁止在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前收取费用，也禁止采取可能妨碍急诊医疗服务提供的催收活动。

在寄送首份出院后账单之日起120天内，且尚未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患者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之前，不得对任何患者采取 ECA。AHN 经济援助服务部负责确认，在启动任何 ECA 之前，是否已采取合理措施确定患者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合理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核实患者确实欠付相关未付账单，并确认 AHN 已识别所有第三方付款来源且已向患者提交账单
- 在未参保患者知悉本政策并获得申请经济援助的机会之前，禁止对其采取催收行动
- 以书面形式告知患者，为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还需提交的任何补充信息或证明文件
- 确认患者是否已提交 Medicaid 或其他公共资助医疗保健计划下的医疗保障申请，并获取相关申请的提交证明文件
- 在医疗保障申请待决期间，AHN 不会采取任何 ECA，但一旦确定保障资格，且患者无法获得本政策项下的其他福利，AHN 将采取常规催收行动
- 如果患者未完成经济援助申请，向患者发送书面通知，告知 AHN 可能采取或恢复的 ECA

- 如果在书面通知发出后的 30 天内仍未收到应付款项，向患者发送书面通知，告知 AHN 可能采取或恢复的 ECA

根据联邦指南，AHN 可在向患者寄送首份出院后账单之日起的120天通知期届满后采取 ECA。但是，在最初的 120 天通知期届满后的 120 天内，AHN 仍会随时接受并处理患者提交的经济援助申请，在此期间，AHN 将暂停采取 ECA，直至确定患者是否符合经济援助资格。因此，自向患者寄送首份出院后账单之日起，AHN 接受并处理经济援助申请的总期限为 240 天。

未经 AHN 首席收入周期官或其指定人员的书面批准，任何催收机构、律师事务所或个人不得因患者未支付 AHN 账单而对其提起法律诉讼。

若患者破产，一旦 AHN 收到破产申请的相关证明，应立即停止对破产申请日当日及之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产生的未付余额采取催收行动。

经济援助报告

AHN 应遵守所有适用于依据本政策开展活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报告要求。

将定期审查经济援助流程和程序，以确保本政策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得到执行。

经济援助服务部管理层是负责收集、记录和报告与经济援助相关事宜的主要内部责任方，由首席收入周期官监督，并与 AHN 财务总监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政策发布

本政策应提供各受涵盖 AHN 医院服务区域的主要语言版本。本政策、申请表及本政策的简明语言摘要均可应要求免费提供纸质副本。纸质副本可在医院设施内的指定公共区域获取，其中至少包括急诊室（如有）和入院办理区域，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AHN 应使用标准标识和宣传册，以合理预期能够覆盖最有可能需要经济援助的社区成员的方式，告知患者和访客上述资料的获取途径。此外，本政策、申请表及简明语言摘要也可在 AHN 网站（<https://www.ahn.org/financial-assistance-ahn-bills>）上获取。

参考资料

《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r) 条

《美国联邦法规》第 26 编第 1.501(r)-1 条至第 1.501(r)-7 条

AHN 《紧急医疗救治与分娩法》政策（PolicyStat 编号：2538428）。

附件

附录 A：《经济援助政策》未涵盖的服务

附录 B：联邦贫困指南

附录 C：急诊或其他医疗必需服务的提供方名单

附录 D：Allegheny Health Network 各机构 AGB 折扣计算结果

附录 E：流动资产金额

签名/日期

首席财务官

签名/日期

首席收入周期官